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436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被　　告　喬醒瑜即微甜森林烘焙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RICOHM-RC-MPC5502彩色數位影印機乙台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公司）、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互盛公司）簽訂租賃契約

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RICOHM-RC-MPC5502彩色數位影印機1台（下稱系爭租賃標的物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1,250元。詎被告自第23期起即未依約支付租金，經原告震旦公司於109年12月3日以清水郵局294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支付租金，迄仍未給付，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、3款約定，系爭租約已因被告違約提前終止。故被告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給付原告震旦公司第23-34期未付租金15,000元（1,250×12）外，並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給付原告震旦公司第35-60期相當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32,500元（1,250×26），另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租賃物。又原告互盛公司依系爭租約提供系爭租賃標的物之耗材、零組件，並依系爭租賃標的物當期影印張數計費，向被告收取計張費用，計張總基本費用每期2,100元，如上開金額未超過計張基本費用，以基本費用核算之。被告自第22期起即未依約給付計張費用，經原告互盛公司於109年12月3日以清水郵局294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，仍未獲置理。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、3款約定，系爭租約已因被告違約提前終止。故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約定，被告應繳清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即第23至34期25,200元（2,100×12），並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給付原告互盛公司第35-60期相當未到期計張費用總額之違約金54,600元（2,100×26）。爰依系爭租約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4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返還原告震旦公司系爭租賃標的物；㈢被告應返還原告互盛公司79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互盛公司出貨單在卷可稽（見本

院卷第17-29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按積欠壹期（含）以上租金或壹期（含）以上計張費用，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時，本契約提前終止；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，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（不含終止當期）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（孰高者為準）之違約金予供應商；本契約提前終止時，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，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。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，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%加計遲延利息，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自得以被告未依約支付租金及計張費用為由終止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已到期未付之租金與計張費用、相當於未到期租金及計張費用總額之違約金，及已到期未付租金與計張費用部分按年息8%計算、違約金部分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超過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震旦公司47,5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並返還原告震旦公司系爭租賃標的物；被告應給付原告互盛公司79,800元，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表一			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息（百分比）
1	15,000元	110年10月5日	8%
2	32,500元	110年10月5日	5%

附表二			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息（百分比）
1	25,200元	110年10月5日	8%
2	54,600元	110年10月5日	5%